**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要**

1、本次采购内容是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办公、百货及电器配送供应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格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或企业标准的产品，并适用于医院特定场所的使用。

2、服务期：至2024年11月15日截止，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确定。

3、供货地点：

（1）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滨江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

（2）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湖滨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竹竿巷57号）；

注：若有新增地点，将与供应商提前沟通协商，共同确定。

4、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全部产品的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安全。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5、供货方式和交货期：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需分批次供货，要求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2-3个工作日内（紧急物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

二、供应商须对“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要求一一作出应答，并且在响应部分逐一写明各种货物的品牌规格等技术参数，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1、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供货服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供货方案、服务团队、常驻联系人等。

2、提供三包承诺内容的服务。

3、负责供货范围内的包装运输、供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严格质量控制，供货合格率100%。

5、在采购范围内，按采购人需求要求分批次、按时按需供货和服务。

6、与采购单位确认每周2天固定时间配送物资。

7、协助采购单位对采购的物资进行统计汇总，对特殊物品提供物品参数。

**四、服务需求**

1、要求供应商具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以及发货配送制度等完善的管理制度。

2、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拟投入一定的车辆及配送、对接人员。

3、派专人与采购人相关科室经办人进行对接服务。

4、拟派专人具有一定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5、供应商对常用产品应有一定的储备。

6、售后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退货或更换，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

7、验收应在供应商及采购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供应商如有调换产品，减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8、要求供应商入驻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在服务期内出现不在“货物清单”中产品的供货需求，采购人可在线上下单采购。（或承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入驻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并提供相关的供货服务。）